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楊采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第一項關於「…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前開支付命令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